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井分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北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常新征告〔2022〕6 号）。新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缸机厂即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井分公司（以下简称“三井分公司”）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将对下属单缸机厂房屋实施征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井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新北区住建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三井街道”）签订补偿协议，协议补偿总金额为 9,992.9868 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三井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井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新北区住建局、三井街道签订了《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于当日移交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有关权属证明资料原件。截至公告日，累计收到第一期补偿款项(补偿款的30%)3,000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三井分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进展情况

(一)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井分公司<补充协议书>的议案》。为提升征收工作的效率，公司与新北区住建局、三井街道根据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就三井分公司土地整理及提标、后续补偿款项支付达成一致，并拟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被征收人)

2.主要条款

(1)乙方同意从其应得的征收补偿款中划拨3,000万元作为三井分公司区域内土地整理及提标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由甲方负责专项管理使用，并用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及提标的专项工作。乙方应协

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票据。

(2) 甲方根据原征收补偿协议已支付 3,000 万元，扣减上述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后，尚有 3,992.9868 万元未支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 30%，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3) 补充协议与原征收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上述《补充协议书》对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